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5-06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通知:

2015年12月14日,世纪地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中的6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56%)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支行,为其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义务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一年。以上股份质押已于2015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权存续期自2015年12月14日起至质权人解除质押止。

截至2015年12月16日,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48,322.62万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35%;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7,62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15%。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编号:2015—072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5%的股份)于2015年12月16日收到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经审查,该公司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通过GSP认证。证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山南地区泽当镇巴热街3号
证书编号:A-XZ15-014
认证范围:批发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4日
上述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本公司自有产品的销售。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7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荣信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以书面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信用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万达广场支行申请捌仟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2、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左强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5-114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一项发明专利,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专利权期限
一种卡贝缩宫素的制备方法	ZL 2014 1 0076731.4	2014年03月04日	第1848102号	二十年

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发明专利所涉及的品种还在研发阶段,将来会对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对本期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简称:葛洲坝 证券代码:600068 公告编号:2015-077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38号),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批复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择机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90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鹏欣资源,股票代码:600490)自2015年9月14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2015年10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71)。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2015年11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79)。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2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5-082)、《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88)。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12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向控股股东购买其拥有的矿业企业股权以及向独立第三方购买其拥有的海外上市矿业公司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海外交易标的与交易对方达成了初步意向并签订了框架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式进行了初步约定,并明确了30天的排他期。在此期间内,对方不与除本公司以外的第三方进行商议或谈判。公司目前仍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组织公司自身的业务团队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团队对拟收购标的资产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上述工作仍在进行中。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5-078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集团”)、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永华”)关于解除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3月5日,西王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35,000,000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3月4日。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完成除权除息。因此,质押给海通证券的股份由35,000,000万股变为70,000,000万股。2015年12月15日,西王集团就上述持有的公司70,000,000股与海通证券提前办理了解除质押式回购业务,将上述70,000,000公司股份全部购回,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2015年6月12日,山东永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7,115,471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国际”)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015年7月6日,山东永华补充质押884,529股,质押给中金国际的股份变为8,000,000股。2015年12月15日,山东永华就上述持有的公司8,000,000股与中金国际提前办理了解除质押式回购业务,将8,000,000公司股份全部购回,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西王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58,685,8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13%,累计质押股份84,462,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43%。山东永华共持有本公司38,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2%,累计质押股份3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7%。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5-079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11月20日,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与设立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投资行为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已发布了《关于出资参与设立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讯网上的公告内容)。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5年12月15日,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3、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中心路北侧
4、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5日
5、经营期限:长期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法定代表人:王棣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C43T759
9、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5—102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置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青年路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青年路支行”),就房屋拆迁安置纠纷;以及“中央置业”与徐州徐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电公司”)就工程款纠纷案,经“中行青年路支行”和“徐电公司”向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已受理,现将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青年路支行房屋拆迁安置纠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青年路支行
被告: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名称: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
受理机构所在地:江苏徐州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青年路支行诉状事实理由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及徐州市规划同意,被告进行徐州中央国际广场土地整理项目和建设,被告作为拆迁人和开发商,于2009年开始申请对规划内建筑进行拆迁并进行安置赔偿,原告坐落在青年路314号的营业地产也属宗地拆迁范围。2009年9月江苏博文房地产土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对原告被拆迁地产作出评估报告,房地产评估值为12144109元,原被告双方以此为基础协商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但被告除房地产评估价和搬家费17710元,临时安置补助费1005644元外,不予补偿原告的无证产权房206400元,附属物设施151800元,以及装潢装修损失1214411元。并且在双方协商过程中,在未征得原告同意,也未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的情况下将原告房产拆除。房屋被拆除后,被告既不主动和原告协商签订协议,也不将被告自认的拆迁补偿款支付给原告,而是自恃房屋已经拆迁,故意拖延补偿款支付,从而占用原告的补偿款资金,给原告造成巨大损失。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拆迁补偿款14740074元,并赔偿因上述补偿款资金被被告占用的利息损失(自2010年1月1日起按同期原告对外贷款的年利率计算至被告履行完毕止)。

利息暂计算至2015年10月31日为4274621.46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诉讼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尚无法准确判断,本公司将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并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即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与徐州徐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纠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徐州徐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名称: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
受理机构所在地:江苏徐州

(二)诉讼案件事实

原告徐州徐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诉状事实理由如下:

2013年3月12日,原、被告签订了徐州中央国际广场外电接入系统(管道预埋)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被告将其建设的徐州中央国际广场项目的电缆管道施工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并约定的具体的施工内容、工程款计算及结算办法等。后又于2013年10月12日及2014年4月24日签订两份补充协议,变更了部分施工内容。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待电缆敷设完毕并正常送电后无质量问题的,将余款一次性付清,同时明确约定验收合格一年未送电,按送电付款。该工程于2014年6月14日经电业部门验收合格,并于2015年1月6日经终审结算完毕。被告在该工程中至今尚欠工程款5888525.50元未支付。

另,原、被告双方还曾于2012年7月27日签订了施工合同一份,在该合同中约定施工完毕后无质量问题并能够正常使用的,将剩余工程款(总款的10%)一次性付清。现该工程早已施工完毕,且已于2014年6月14日经电业部门验收合格,因被告建设的项目未按原计划进度完工,更未投入使用,被告便拖欠该尾款15.5万元一直未支付。原告认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尾款支付条件对原告明显不利,显失公平,且该工程与原、被告后期签订的施工合同内容有紧密联系,配合在一起方系一完整的供电接入系统。因此原告主张按照双方在此后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件即验收合格一年未送电的按送电付款。

(三)、诉讼请求

1、被告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6043525.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488525.5元为基数,自2015年2月6日起,以2555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6月11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为止,截至2015年11月25日约为20万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诉讼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尚无法准确判断,本公司将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并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即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5-091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许晓明先生的通知,其已于2015年12月15日与许棠女士、许榕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许晓明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南国置业无限售流通股11,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转让至许棠女士、许榕先生。

一、交易情况

2015年12月15日,许晓明先生与许棠女士、许榕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南国置业无限售流通股11,400万股,以3.2元/股的价格转让至许棠女士、许榕先生,受让股份价款总额36,480万元。

本次协议转让后,许晓明先生合计的持有南国置业股份数将下降为354,093,568股,占公司总股本24.28%。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姓名:许晓明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30827****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晓明先生系公司董事,不存在有其他公司任职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二)受让方情况
姓名:许棠
身份证号码:44030419950810****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许榕
身份证号码:44030419920726****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棠女士、许榕先生系许晓明先生的子女,本次受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承诺事项

1、许晓明先生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不存在任何股份锁定的承诺。

2、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8日发布的[2015]18号公告要求: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许晓明先生本次以协议转让方式至许棠女士、许榕先生,未违反上述规定。受让人许棠女士、许榕先生承诺将遵守该公告之减持规定,不在证监会[2015]18号公告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次受让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2015-092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00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	许晓明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下降

报告签署日期:2015年12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于2015年12月15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许棠、许榕转让其所持有的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共计11,400万股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方	指	许晓明
受让方	指	许棠、许榕
南国置业、上市公司	指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协议转让	指	许晓明将持有的南国置业11,400万股股权协议转让至许棠、许榕之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15年12月15日,本次协议转让的出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许晓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30827****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晓明先生系公司董事,不存在有其他公司任职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为家庭内部股权转让,且本次转让前,许晓明先生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南国置业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南国置业股份468,093,568股,占南国置业截至2015年12月1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32.10%,其中有条件限售股354,000,000股,流通股114,093,568股。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许晓明	468,093,568	32.10	354,093,568	24.28
许棠	0	0	57,000,000	3.91
许榕	0	0	57,000,000	3.91
合计	468,093,568	32.10	468,093,568	32.10

本次协议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的持有南国置业股份数将下降为354,093,568股,对应持股比例为24.28%。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出让方:许晓明
2、股权受让方:许棠、许榕
3、转让股份数量:许晓明将其持有的南国置业11,400万股股份转让给其子女许棠、许榕。其中5,700万股股份转让给许棠,5,700万股股份转让给许榕。
4、转让价格:3.2元/股;股份转让总价为36,480万元。
5、协议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5日
6、出让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受让方的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份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份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者风险。
7、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8日发布的[2015]18号公告要求: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受让人许棠女士、许榕先生承诺将遵守该公告之减持规定,不在证监会[2015]18号公告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次受让的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等问题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南国置业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定义第九款内容,许晓明与许棠、许榕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武汉南国置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谭永忠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7-83988055
联系传真:027-83988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许晓明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
股票简称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00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许晓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方式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68,093,568股 持股比例:32.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354,093,568股 变动比例:减少7.8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许晓明
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11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12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6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1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15:00至2015年12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杜少华先生因公在外无法出席,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欧阳哲先生主持大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101,432,5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62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3,405,1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4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027,4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821%。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029,6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8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027,4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821%。

2. 董事长杜少华先生、财务总监薛慧敏女士、董事会秘书范丹女士因公在外无法出席,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201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同意101,425,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22,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8%;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申请2016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01,425,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22,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8%;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2016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101,425,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22,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8%;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2016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2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101,425,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22,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8%;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2016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101,425,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22,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8%;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2016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101,425,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22,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8%;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8,022,2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8%;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22,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8%;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两名关联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厦门信息一信达总公司合计持有93,402,904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8、《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101,425,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